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 2 樓會議室

主 席：郭院長世榮

記錄：蔡欣慧

出席人員：

副院長：關百宸副教授

機械系：黃士豪主任、周昭昌教授、吳志偉副教授(請假)、蘇恆毅副教授、林育志助理教授、莊程嬰助理教授

造船系：方志中主任、翁維珠副教授、余興政副教授、李舒昇助理教授

河工系：范佳銘主任、張景鐘教授、臧效義教授、許世孟副教授(請假)、林鼎傑助理教授、李應德助理教授(請假)

海工學士學程：蔡加正主任、蘇仕峯副教授(請假)

行政人員：周憶甄行政組員

學生代表：機械系-陳聖宇同學(請假)

造船系-鄭鈺衡同學

河工系-趙昱誠同學(請假)

海工系-余佳璇同學

壹、主席報告：

一、頒發 111 學年度院教學優良教師獎狀乙紙，獲獎教師如下：

機械系：林育志老師、任貽明老師。

造船系：陳建宏老師、高瑞祥老師。

河工系：顧承宇老師、楊仲家老師。

二、頒發 111 學年度院優良導師獎狀乙紙，獲獎教師如下：

機械系：溫博浚老師。

造船系：方志中老師。

河工系：林鼎傑老師及張景鍾老師。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項目	提案內容	執行情形
法規修正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案。	業經 111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案。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案。	
停招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擬向教育部申請停止招生案。	海工博停招案由研發處於 112 年 3 月初發函教育部提出申請，教育部目前審核中，於今年 8 月可獲教育部回覆。

參、院務報告：

一、本學院 109-111 學年度註冊學生人數如下：

學期		1091	1092	1101	1102	1111	1112
大學部		941	908	981	961	989	963
研究生	碩士班	189	175	182	171	200	191
	博士班	54	53	51	45	48	42

資料來源：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統計資料

二、本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開課情形(詳如第 4 頁)。

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一)第一類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由系所申請，招生以 10 人為限，通過後 3 年內可採學籍分組作業，請學生選擇”產博組”，每名學生可獲得獎學金補助，系所亦可獲得執行此計畫之所需補助。

(二)第二類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教育部總共有 17 個議題，由系所或老師申請，每個議題可徵選 2 名博士生，每名學生可獲得獎學金補助，計畫主持人亦可獲得執行此計畫之所需補助。

(三)產博計畫之補助，說明如下：

1. 獎助學金：不論第一、二類，每名學生可獲教育部 20 萬，最多補助 5 年(但必須另提 50%配合款，由學校與企業以 3:7 比例提撥，舉例如下：招收 1 名學生，該學生可獲教育部 20 萬獎助金，配合款部分則為 10 萬元，由學校出 3 萬，企業出 7 萬，另配合款不限獎助學金使用)。
2. 執行計畫所需費用(人事費、業務費等)：不論第一、二類，最多可獲教育部 100 萬補助，但企業必須提 20%配合款，舉例如下：若向教育部申請 100 萬補助，則企業要提 20 萬配合款(學校不需提配合款)。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學校指示各學院、系、所及學程檢視是否明訂相關迴避規定以及續任投票於領票人數不足額情形之處理，修正相關法條。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29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1 第 5 頁)。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 2 第 6 頁)。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訂業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碩士班入學考試取消分組錄取，逐修正相關法條。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9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3 第 8 頁)。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 4 第 9 頁)。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由：新增本學系「應用聲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5 第 12 頁)。

二、檢附「應用聲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如附件 6 第 14 頁)。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45